**杭州市卖鱼桥小学第九届校园艺术节**

“班班有歌声”、“班班有诵读”比赛细则

一、内容：每个班级从“班班有歌声”和“班班有诵读”中二选一项

二、表现形式：合唱、诵读，形式多样，在齐唱（合唱）、诵读的基础上可辅以领唱、轮唱、领诵、舞蹈、情景等形式。

三、活动要求：

1、每班选定一首歌唱或朗诵的作品。

2、全班同学参加，“班班有歌声”形式为齐唱或合唱，设指挥一名，指挥必须是本班同学或班主任。“班班有诵读”形式为集体朗诵。

3、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贴近学生生活，具有一定艺术性。

4、伴奏（钢琴）可以借其他班同学，也可以用伴奏CD，要求无原唱的伴奏。

5、要求声音整齐、宏亮，对作品处理具有艺术性，鼓励表演的创新。

四、评分标准　（总分为10分，不含附加分）

1、全班参加无缺席。（1分）

2、参演人员着装统一、整齐。（1分）

3、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台风好，上下台纪律良好行动整齐。（１分）

4、能够准确把握作品的主题思想，通过集体歌唱、朗诵进行体现，具有良好感染力。（３分）

5、各队合唱有伴奏（钢琴伴奏或ＣＤ伴奏），有指挥；朗诵要配乐。（1分）

6、表演人员、指挥、伴奏舞台表演准确、恰当，配合默契。（１分）

7、表演形式丰富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。（２分）

★8、歌唱采用二声部的合唱形式有加分（2分）

五：评比方法：校区音乐教师评委和学生评委共同打分，评出一个一等奖、两个二等奖，若干个优胜奖。

卖鱼桥小学湖墅、霞湾校区艺术组

2017年12月